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的通知

苏发改规发〔2024〕5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发改局、经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21号)和《江苏省定价目录》(苏发改规发〔2023〕3号)规定,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2014年制定的《江苏省价格听证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4年11月30日。原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江苏省价格听证目录〉的通知》(苏价规〔2014〕5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2024年10月12日

江苏省定价听证目录（2024年版）

序号	听证项目	组织部门	备注
1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省价格主管部门	受国家发展改革委委托
2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3	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本专科教育学费、公办普通高级中学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不含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4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	省价格主管部门	
5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具有垄断服务性质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省、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听证范围为拟收费或者提高价格的景区门票和景区内具有垄断服务性质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6	居民生活用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7	居民生活用水供水价格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8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9	城市公共汽车、轨道交通票价，巡游出租汽车客运运价	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分别负责	不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运价

说明：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定价听证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对定价听证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2. 根据本省经济社会发展、价格改革进展等情况，适时修订本目录。
3. 本目录包括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价格水平和定价机制的听证。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听证项目，依据已经生效实施的定价机制制定具体价格水平的，可以不再开展定价听证。
4. 其他未列入本目录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项目，定价机关认为确有必要开展定价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